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济医保发〔2025〕8号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执行《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医疗机构制剂、中药饮片目录（2024版）》 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，各相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、中药饮片目录（2024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5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医疗机构制剂。《目录》中医疗机构制剂按乙类药品管理，参保职工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调整为10%，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；参保居民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调整为15%，再按

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。

二、中药饮片。《目录》中传统中药饮片按甲类药品管理，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；精制中药饮片参照中药配方颗粒管理，参保职工、居民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15%，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。

三、对前期已纳入我市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但未纳入《目录》的品种，为保障用药连续性，设置过渡期，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医保基金按照新调整比例继续支付。对已经注销批号的医疗机构制剂自然注销。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局报告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、中药饮片目录（2024 版）》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
